

輔英科技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要點

90年6月26日制定

92年6月18日修訂

97年9月4日修訂

98年2月16日修訂

100年1月25日修訂

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4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9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要點係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
- 二、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得置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委員二至四名，並以公開程序推選產生。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須為教授或副教授。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不得列入選任委員名單，人事主任亦不得為委員。
- 四、人事室於每學年開學前，將符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名單製成選票，並通知全校教師進行網路投票，每位教師可圈選四票。
- 五、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選舉，由教務長、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中心主任組成監選小組，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開會時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監選小組依得票多寡並兼顧總人數需為單數原則及符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決定選任委員名單並簽請校長自名單中圈選當選委員及遞補委員並聘任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